公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赤峰黄金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峰黄金	600988	ST宝龙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赤峰黄金	0669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淑宝	高飞
电话	010-53232310	010-532323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
电子信箱	IR@cfgold.com	IR@cfgold.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53,221,038.12	24,980,770,851.47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5,871,343.78	13,415,188,878.23	6.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17,772,302.52	5,272,037,612.96	33.11
利润总额	3,190,800,537.70	1,861,781,949.43	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2,292,421.21	1,106,901,651.88	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361,672.32	1,111,908,647.25	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385,253.36	1,612,731,602.56	1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1.23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3	4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3	46.03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44	236,495,489	0	无	0
李金阳	境内自然人	10.02	190,410,595	0	质押	2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6	96,069,214	0	无	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0	74,200,071	0	无	0
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	51,515,15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1,133,639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8,086,39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7,485,84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92	17,402,087	0	无	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15,182,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李金阳与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41,925,746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业务回顾

2026 年上半年,在全球黄金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运行的背景下,公司凭借“以金为主”的战略定力和境内外双轮驱动布局,核心经营指标延续高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黄金产量 6.2 吨、电解铜 5,399 吨;实现营业收入 70.18 亿元,同比增长 3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2 亿元,同比增长 56.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 亿元,同比增长 16.60%;资本开支 14.05 亿元,同比增长 45.4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29.62%,较年初下降 4.29 个百分点,财务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凭借金价高位红利和全球化布局优势,实现了盈利能力的大幅跃升。同时,境内外矿山技改、新建项目对产量的阶段性影响、成本上升压力,仍是公司需要重点攻克的挑战。

1. 紫金矿业战略性入主,将开启发展新篇章

202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签署协议,拟通过“A 股协议转让 +H 股定向增发”的组合方式完成控制权变更。交易完成后紫金矿业将间接成为公司最大股东,为公司在资源整合、经营管理、跨境融资等方面提供多维度战略支持。目前,交易正在稳步推进中。

2. H 股上市一周年,国际融资平台效应持续释放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H 股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全球发售募集资金净额约 31 亿港元(含超额配售部分)。截至 2026 年上半年,H 股上市带来的资本结构优化效应持续显现,形成“低有息负债 + 强现金流”的优质财务格局。

3. 重点项目运营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境内外重点新建及技改项目按计划稳步实施,受技改、新建项目及国内安全监管升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产量低于预算。

吉隆矿业:探矿增储成效显著;兴隆矿新建竖井于 3 月份开工,截至期末已累计下掘 60 米。

五龙矿业:新建尾矿库隧洞掘进完成过半;坑探见矿效果良好,深部扩界储量核实报告编制有序推进,其中:四分矿、二分矿多段见矿,里滚子金矿详查项目于 6 月 28 日正式启动地表钻探;选矿回收率保持 90%以上,选矿工艺改造试验同步推进。

华泰矿业:3 万吨 / 年地下开采扩建项目稳步推进,一采区完成发改委立项评审;坑内钻探取得重要突破。

锦泰矿业:境内矿山中表现最优,完成产量计划 103%。二期扩建项目(堆浸场、排土场、破碎站、应急池、V4 矿体)全面推进,V4 矿体剥采顺利。因雨季到来,对筑堆和施工造成一定影响。

老挝塞班:卡农项目完成磨机基础开挖及垫层浇筑,铜精矿焙烧制酸项目预计 2027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原生矿回收率和浮选回收率表现强劲。受技改施工和硫酸供应受限影响,产量低于预算;SND 金铜矿项目取得重大资源突破,独立咨询机构 Snowden Optiro 审查通过了符合 JORC 规范的更新矿产资源估算报告,黄金当量金属资源量由首次估算(2025 年 8 月)的 107 吨增至 260 吨。

加纳瓦萨:井下采矿量稳步提升、品位控制持续优化,井下 + 露天合计可达 13,000 吨 / 天;新建 ADK 斜坡道项目已到达首采水平,下半年预计可贡献 18 万吨矿石;地下钻探发现高品位厚大矿化带,推断资源量持续增加;启动深井开采可行性研究。

4.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高标准合规与内控要求,持续完善审计体系与制度建设,推进流程透明化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采购、物流、销售等环节统筹协同,推动全球供应链与区域供应链高效联动,依托信息化与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透明度。同时进一步规范全球各业务板块履职行为,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流程依法合规、决策公开透明;推进建立承包商标准化准入、考核与审计机制,督促合作方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环保及合规要求;持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制度、培训与技术手段保障数据与信息系统安全,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风险防控提供保障。

(二)业务展望

根据公司 2026 年年度经营目标及报告期实际完成情况,下半年公司将重点着力推动技改攻坚与产量恢复、扩产建设与产能爬坡、审批突破与新区开拓。一是加快推进各矿山技改工程,确保产量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逐步释放;二是强化成本管控,对冲权益金、税率上升和产量下降带来的单位成本压力;三是加快关键审批手续办理,为项目建设和扩能创造条件;四是积极对接紫金矿业战略资源,探索协同效应落地路径;五是持续夯实 ESG 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安全环保合规水平。

当前黄金价格仍处于高位周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艰巨的发展任务,公司管理层有信心、有决心锚定战略目标,凝聚全员共识,以高效执行力全面加速境内外矿山勘探布局与技改、新项目建设节奏,努力实现全年生产经营目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66450)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fgol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三)会议平台链接: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66450

(四)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独立董事和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6645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66450)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fgol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3232310

邮箱:IR@cfgol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网址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982　　公司简称:宁波能源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能源	600982	宁波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琦	冯晨钊
电话	(0574)86897102	(0574)868971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7F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7F
电子信箱	nbtp@nbtp.com.cn	nbtp@nbt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55,148,900.07	16,996,709,596.56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5,430,173.04	5,514,071,166.99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4,771,445.55	1,873,613,747.51	11.27
利润总额	241,737,210.51	197,417,931.86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19,869.11	140,528,113.49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770,187.26	156,592,029.43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50,400.06	243,181,237.61	2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09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218	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218	6.7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8	282,484,731	0	无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2	230,486,966	0	无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55,888,41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1,926,428	0	无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68	7,609,200	0	无	
杨卫宇	境内自然人	0.54	6,044,651	0	无	
奚昊宇	境内自然人	0.33	3,727,400	0	无	
虞芝琴	境内自然人	0.31	3,412,700	0	无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3,262,085	0	无	
王凤才	境内自然人	0.25	2,79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与上述其他 8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 8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GC甬能 Y1	242520.SH	2025-03-03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投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	2.73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25甬能 Y2	243774.SH	2025-09-18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投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	2.64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宁波能源 SCP002	012583006.IB	2025-12-09	2026-09-04	10	1.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17	61.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1	5.8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综能”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7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向甬能综能增资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甬能综能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7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甬能综能增资 700 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甬能综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KNFCU7P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胡良余
成立日期	2021/08/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支街 151 号海曙区人才开发广场一层 989 工位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嵩江西路 508 号长丰热力站 2 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2.31	4,787.94
负债总额	1,167.38	1,230.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44.93	3,557.80
资产负债率	21.18%	25.6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5.76	3,529.88
净利润	-32.87	37.2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700	100
合计		5,000	-	5,7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甬能综能业务开展,增强其盈利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7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6-052)。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94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派息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4,504,1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40,000 股后的 652,564,156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51,283.12 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3,051,283.12 元 /654,504,156 股 =0.0199407 元 / 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0.0199407 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654,504,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90,083.1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940,000 股,导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40,000 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4,504,1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40,000 股后的 652,564,156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51,283.12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40,000 股后的 652,564,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4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9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6	吴益荣
2	00*****308	赵旭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28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3,051,283.12 元 /654,504,156 股 =0.0199407 元 / 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0.0199407 元 / 股。

2、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咨询联系人:杨扬、陈丽暖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7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00,577,436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98,800 股份数为基数 (即 699,578,636 股),本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0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4,197,471.82 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即 0.059914 元(4,197,471.82 元 ÷700,577,436 股 *10)(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因此,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59914 元 / 股)。

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6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00,577,436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0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4,197,471.82 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98,800.00 股后的 699,578,6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5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